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7735

一. 标题: 机身-5 号门止挡块接头处 73A 号框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, 除非该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过Mod 41849或Mod 44932改装, 或者在运营中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085 (任何版本) 进行过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60,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布;
2. 空客 SB A340-53-4085 初版 (1997 年 11 月 17 日), 修订 01 (1998 年 5 月 19 日), 修订 02 (2000 年 4 月 20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3. 空客 SB A340-53-4086 初版 (1997 年 9 月 29 日), 修订 01 (1998 年 10 月 6 日), 修订 02 (2000 年 4 月 27 日), 修订 03 (2012 年 2 月 24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17, 39-2874

在疲劳试验中, 在73A框处的5号门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处发现了裂纹。

这种状况, 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 可能导致降低门框结构

的能力。

受这些调查结果的推动，颁发了CAD2000-A340-17（DGAC AD 2000-125-139）要求对5号门止挡块接头处的机身73A框进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指令也包括了一种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，在考虑飞机利用率，对隔框进行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时，对该门槛值和间隔进行了再评估。得出的结论是，在这种特殊状况下，必须降低检查门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0-A340-17（DGAC AD 2000-125-139）的要求，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进行检查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还未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：

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（按适用性）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（FC）的间隔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，对左和右框73A处5号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做一次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。

表1-检查门槛值

	符合时间（A或B，以后到为准）
A	对A340-200：在飞机自首飞起累计达到5940飞行循环前 对A340-300：在飞机自首飞起累计达到7400飞行循环前
B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（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2规定的先前的门槛值）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已经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的说明检查过的飞机：

在最近一次检查后的4500FC内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4500FC的间隔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，对左和右框73A处5号止挡块接头的连接孔完成一次HFEC检查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段落（1）或（2）（按适用性）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有偏差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6修订03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（4）完成本指令段落（3）要求的纠正措施，不构成本指令段落

(1) 或 (2) 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5) 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85的说明对飞机进行的改装, 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8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8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